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详见《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